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 暨首次股价低于1元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来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5年7月7日收盘价为0.89元，总市值4.005亿元，公司股票日收盘价格首次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禁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公司股票2025年7月7日收盘价为0.89元，总市值4.005亿元，公司股票日收盘价格首次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暨首次股价低于1元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于2025年6月6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于2025年7月2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公司股票可能触及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4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2.3.1条情形之一，的股票自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被实施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214,957,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024%。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1,941,579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961,06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980,52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进行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否其他：无
持股数量	214,957,885股
持股比例	54.0024%
当前持股的来源	IPO前取得/214,957,88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拟减持数量	不超过11,941,57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961,062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980,52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9日—2025年10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预测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否 ☒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减持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1.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应扣除除息除权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以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 控股股东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控股股东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减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除外），将遵守下列规则：

1）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1%；

2）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2%；

3）控股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将不低于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5%；

4）如控股股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导致减持完成后合计计算的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控股股东在减持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第二条和第三条第1项的相关承诺。

4.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应当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5. 控股股东减持及向公司报告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 如相关承诺期限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控股股东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7.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自不再作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中属于相关监管规则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特殊要求的内容。

8. 如控股股东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控股股东自行承担。

9. 本次减持事项与之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本次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减持期间内，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以及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86,02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86,02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6名，股份数量为1,886,029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限售期为自归属登记完成后6个月，将于2025年7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5年实施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8,006,50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6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8,138,926.35元，转增278,138,92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96,225,42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

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自归属登记完成后设置6个月的禁售期。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886,029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刘国恩	261,000	0.0291%	261,000	0
2	王仁平	31,320	0.0035%	31,320	0
3	董康公司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593,709	0.1778%	1,593,709	0
合计		1,886,029	0.2104%	1,886,029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股权激励限售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86,029	自归属登记完成后6个月
合计	—	1,886,029	自归属登记完成后6个月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股份回购实施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7月8日—2026年7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亿元—4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2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支付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68,2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实际回购金额	22,023.7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5.00元/股—147.88元/股

一、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且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后开始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以下简称“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10月22日（权益分派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1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7.8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7.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除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外，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10月31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首次回购，并于2025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第二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23.4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数据，公司业绩未能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应对其余61名在职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215.2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386,800股	2,386,800股	2025年7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背景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5,294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已离职3名激励对象所持23.4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余61名在职激励对象因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涉215.2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对此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同时，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发出《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在前述公告披露后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申请。

2025年6月29日，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动”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离职期间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3.4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如下：“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8%；或（2）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7%”。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

（二）2025年7月7日，公司完成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66.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回购最高价格147.8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15.00元/股，回购均价132.51元/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22,023.74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6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截至申报披露，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5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662,000股，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股	1,146,426,521	93.80	1,062,000	0	1,144,764,521	93.7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6,426,521	93.80	1,062,000	0	1,144,764,521	93.7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533,000	1.03	1,062,000	0	10,971,000	0.90
H股	75,772,500	6.20	0	0	75,772,500	6.21
股份总数	1,222,200,021	100.00	1,062,000	0	1,220,538,021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总计回购A股股份1,662,000股，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8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利
基金代码	0019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
	暂停申购的终止日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终止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终止日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利A	圆信永丰兴利C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
基金代码	001918	001918	001919	020122
下阶段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该阶段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5年7月9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暂停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 关于收取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ts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特性，并充分认识基金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净值波动、基金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资质风险、基金投资策略风险、基金估值风险、基金信息披露风险、基金销售机构资质风险、基金销售费用风险、基金赎回风险、基金申购风险、基金转换风险、基金分红风险、基金收益分配风险、基金投资标的风险、基金投资标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标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标的市场风险、基金投资标的政策风险、基金投资标的法律风险、基金投资标的其他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